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宋乃庆

今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升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作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对于正确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系，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系

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科学内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科学概括和提炼。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分别从国家、社会、公民三个层面阐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层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

牢牢把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基因，植根在中国人内心，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今天，我们提倡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从中汲取丰富营养。青年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在“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四个方面下功夫。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升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营养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和完善，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的延续，二者在内在上是统一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厚沃土，离开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升华

从国家层面来看。中华文化历来强调“民本”。《尚书·五子之歌》中讲:“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指的就是百姓是国家的根本和基础，唯有百姓富足安康，国家才能和谐稳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的“富强”“民主”要求一切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关注民生，唯有人民安居乐业，国家才能富强昌盛，这是民本思想在当代时代的升华。中华文化强调“天人合一”“和而不同”，“天人合一”意指人类活动应顺应自然规律，维护人与自然的和谐;“和而不同”则强调在与交往之中既能与之保持和谐友善关系，又能坚守自己的立场，不完全附和对方。这种理念要求人们在与他人相处时应“求同存异”，保持人与人之间自由、民主、平等的关系，在与自然的相处中尊重自然，实现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和谐、可持续发展。这反映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即是“和谐”思想的体现。

从社会层面来看。《论语·卫灵公》中讲:“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指要顾及他人感受，不能将自己不愿做的事情强加到别人身上。《孟子·滕文公上》中讲:“出入相友，守望相助。”教导人们要彼此关心、互相扶助。《孟子·梁惠王上》中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指在赡养老人、抚育孩子时，也应顾及与自己无血缘关系的老人及小孩。这些强调博爱的论述都是以“和谐”为特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反映。体现在当代，就是要求致力于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从公民层面来看。《周易·乾》中讲:“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意指君子应发奋图强、勇于拼搏、永不停息。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谈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意指国家存亡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要求人们以国家兴亡为己任。《论语·里仁》中讲:“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要求人们加强自身道德修养，以德修身。《论语·述而》中讲:“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要求人们待人接物懂得包容，以宽厚胸怀承载万物。《论语·子路》中讲:“言必信，行必果。”强调做人讲求信用，答应别人的事要办到。《论语·为政》中讲:“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小车无■，其何以行之哉?”论证了“诚信”的重要性。《孟子·离娄下》中讲:“仁者爱人，有礼者敬人。”指仁者是充满慈爱之心，满怀爱意的人。《孟子·公孙丑上》中讲:“取诸人以为善，是与人为善者也。故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指要待人善良、乐于助人。这些优秀传统文化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公民层面的论述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社会上存在着诸多矛盾与问题，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关乎国家的命运和人民的切身利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反映的民族精神、文化理念和价值追求在当今仍有借鉴价值意义。新的时代，应正确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系，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

(作者单位:西南师范大学)

感化人生 点燃希望

—— 罗山县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探秘



图为罗山县人民法院院长马萍(左三)深入校园讲授法制课、看望留守儿童。 董王超 摄

□本报记者 段黎明 何海荣

作为一个县级人民法院，能有一项工作走在全省法院系统的前列，有何影响?2014年10月30日，罗山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审议该县法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时，对该院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这就是罗山县人民法院。2013年，该院少年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被省高院通报表扬。此前，该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先后被团省委、省综治办、省高院表彰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被团省委、省高院表彰为“青年文明号”，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优秀庭审”。对此，该院院长马萍坦言：万丈高楼平地起，崇高荣誉来自预防前置、温情审判和延伸服务的踏实留印基础。

预防前置

“现在宣布法庭纪律……”书记员稚嫩的声音从罗山县第二初级中学传出，这是日前，一场合议庭成员、公诉人、辩护人全部由学生组成的模拟法庭，正在对一起发生在校园的未成年人抢劫案件进行审理。庭审结束后，该校负责人感慨地说:“这场‘模拟法庭’让学生既感受了庭审，又学习了法律，采用这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法律宣传，非常生动形象。”

据了解，这场“模拟法庭”只是罗山县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延伸审判职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建立健全一整套符合少年刑事审判工作特点的少年维权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少年刑事审判工作。

该院在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中发现，以往的传统法制教育学生往往是被动接受，容易产生厌

烦心理。为了扭转这种局面，该院经过认真总结和探索，于2012年年底开始尝试举办“模拟法庭”，首场在罗山县庙仙初中进行，法官、检察官和被告人全部由学生参演，该校1500余名师生在现场观看“模拟法庭”时，始终全神贯注，产生了巨大反响。随后，该院即把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以案说法等作为开展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的主要形式和载体，不断总结完善，形成工作机制。近3年，先后在罗山高中、一中、二中等学校举办了6场“模拟法庭”，直接受教育的师生2万余人。

结合开展“一校一法官”、“关爱留守儿童，城乡孩子手拉手”等活动，该院将罗山县回民小学、罗山县第一中学、罗山县成人中等职业学校作为法制教育基地，定期上好“四堂课”;每年在“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新生入学后、放假前各上一次法制课，切实增强青少年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此外，该院积极与县委机关的共青团、妇联、机关工委等部门配合，深入学校、社区进行法制宣传，建立维权联系点，向群众发放维权联系卡，有效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意识。3年来，该县未成年人犯罪案发情况呈逐年下降态势。

温情审判

罗山县共辖19个乡镇、74万人，全县共有中、小学216所，在校生95216人，其中中学生占40%。近年来，该院注重掌握未成年被告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庭前教育做到“两见面一调查”，即坚持庭前与被告人见面，在提审讯问未成年被告人时，注意讯问方式和语言，消除他们的恐惧或戒备心理;坚持与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见面，掌握外围情况;坚持庭前调查，摸准当事人日常表现、异常行为、普遍看法等，找准教育挽救切入点。同时坚持三个原则，

即“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原则和对未成年被告人特殊保护原则。

在审判方式上，该院坚持庭前邀请妇女陪审员、教育辅导员等有关人员和法官一同与未成年被告人本人、监护人、所在单位或学校、同案犯见面，全面深入了解情况，找准挽救的着力点和感化点，充分借助女性工作的优势，帮助涉案未成年人回顾自己的成长历程、反思和认清自己卷入事件的心理过程，针对不同未成年被告人的心理状况，设计不同的心理矫治方案，因人施教，切实提高教育感化工作实效。

为了算清人生得失账，该院积极推行圆桌审判制度，做到对未成年被告人不戴戒具，态度严肃、和蔼、不训斥、不讽刺，营造温情的庭审氛围，减轻未成年被告人的心理压力;庭审中，增设人民陪审员和承办法官法制教育、被告人与亲属对话环节，坚持给未成年被告人算清社会、家庭、被害人和本人四个方面的得失账，以法教育、以情感化被告人，促使其悔过自新。2011年以来，该院共审结未成年犯罪案件51件62人，其中，缓刑、管制等非监禁刑适用率达82.2%。其中2013年审结19件22人、今年前9个月审结7件10人，少年刑事审判连续6年保持无上诉和抗诉。

延伸服务

该院从近年审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总结出3个新特点，即:犯罪主体的文化程度不高，初中辍学人员占到未成年被告人的一半;女性未成年人成为犯罪的新主体;留守少年犯罪递增，占到未成年被告人的25%以上。

究其原因，该院归纳为未成年人犯罪与其家庭监护缺失、父母教育方式不当有密切关系。为普及家庭监护及教育知识，进一步巩固挽救失足少年的社会效果，该院在少年刑事审判中积极引入了“亲职教育”，即建立辅导队伍，以县社区矫正办的2名工作人员和县高中、县一中、县实验小学的3名心理辅导员为核心，成立一支具有心理咨询资质的心理疏导专门队伍，创造性地将心理疏导引入审判实践，既有效缓解审判过程中未成年人的心理障碍，也发挥了心理辅导的平抑、抚慰、干预和矫治职能。规范工作流程，开设亲职教育课堂，出台亲职教育工作制度，将亲职教育按照庭前指导了解未成年入成长经历及监护情况、庭审教育分析未成年人犯罪家庭原因、专家指导与家长一对一心理访谈三个阶段进行，确保将亲职教育顺畅地融入案件审理中。去年以来，先后有13件15名未成年被告人的家长接受了家庭监护责任及教育方法指导，这些被作有罪判决的未成年被告人无一重新犯罪。

与此同时，该院延伸矫正服务，庭后坚持“四必访”。对未成年罪犯登记造册，建立专门档案，进行动态监管;建立学校、村街、司法所、家庭“四必访”的回访、考察、矫正机制，对判处实刑的未成年犯罪人员，法官定期到监狱回访或建立书信联系，实行“一帮一”的方式结对帮教;对判处非监禁刑人员，制定具体的帮教措施，充分利用五一劳动节、中秋节等节假日召集未成年罪犯及其家长座谈，集中进行教育，并组织参加一些有益的社会活动，重建未成年罪犯健康心理秩序，促使其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近3年，仅“四必访”就达102人次。

领导干部要带头防止精神懈怠 真心实意抓“三转” 种好自家“责任田”

白 永

党的十八大报告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着眼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出了防止“四种危险”的论断，其中精神懈怠危险排在首位，课题重大，引人深思。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大力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对于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沉疴顽症敢于祭利器、严制度，用重典、下猛药，“苍蝇”、“老虎”一起打，形成了反腐倡廉工作的高压态势，使广大党员、干部深受触动和震撼，以致一些领导干部观念发生变化，陡然心存畏惧，思想变得消极保守起来，干工作、做事情瞻前顾后、谨小慎微、畏首畏尾，有的不愿显山露水，不想出露面，害怕树大招风，只盼平安“着陆”;有的不思有为，但求无过，把权力和风险下放给下属或部门，不站前台、不唱主角，熬年头、混日子，不敢尽责、缺乏担当;有的态度消极，怕出事、不干事，一味片面地保安全、求稳定，等等。这些现象严重影响到干部群众的情绪，制约了单位建设发展，形成了新的精神懈怠，应当引起重视和警觉。

领导干部是一级组织、一个单位、一支团队的领导者、牵头人，其一言一行都将对单位和下属产生一定的影响，起着“风向标”和“导航仪”的作用。因此，领导干部带头防止和消除精神懈怠影响深远、意义重大。

一、领导干部防止精神懈怠要有高尚的精神境界。精神境界是一个人思想行为的外在表现。培育高尚的精神境界，就是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胸怀全局、认清大势，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和深厚的阶级感情对待党的事业，坚定理想信念，不计名利得失，只要是符合党员宗旨义务

和领导职责，有利于单位建设发展、有利于广大群众利益的事就要主动去做，切实把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的要求落到实处。春秋时期晋国大夫祁黄羊秉公荐才，东汉时期的贤臣大司空第五伦都是忠正无私、履职尽责。像电影《永不消逝的电波》中共产党员李侠那样众多无名英雄，为了新中国的建立，忍辱负重、隐姓埋名，默默地坚守奉献，甚至付出了宝贵生命，这些事例感人至深，值得后人学习效仿。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需要这种精神、这类贤才。广大领导干部应以端正的思想态度、良好的人品官德跟上时代发展的脚步，顺应形势任务的要求，主动消除顾虑，放下思想包袱，认真做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每一件事情，象古代先哲和仁人志士所昭示的那样:计利当计天下利，留名应留万古名，以高尚的思想境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二、领导干部防止精神懈怠要有自觉的使命担当。岗位意味着责任。领导干部能否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关乎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当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日益抬头，伙同地区一些国家煽风点火、制造麻烦，伙同我国发展，挤压我国空间，遏制中国崛起。作为领导干部，应不断强化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关注时局变化，强化使命担当，主动纠正“不干事不出事、多干事多担责”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思想偏差，自觉把个人的理想抱负、价值追求融入发展大业，投身建设实践。回顾一下，在我国研制“两弹一星”的艰苦历程中，面对资金技术、环境条件和思想干扰等重重困难，广大参研人员顶住压力、不辱使命，圆满完成了党和国家赋予的光荣任务，

提升了伟大祖国的国际地位。海军大连舰艇学院政治系理论教研室教授方永刚，矢志不渝、呕心沥血传播党的创新理论，被誉为“忠诚党的创新理论的模范教员”。广大领导干部应以他们为榜样，牢记组织教诲，积极献身使命，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站前排、打头阵，一心一意抓建设、谋发展，在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实现宏伟目标的征程中书写精彩的人生，用忠诚和无畏兑现共产党员领导干部的庄严承诺。

三、领导干部防止精神懈怠要有良好的精神状态。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是防止精神懈怠、抓好工作落实的思想基础和根本保证。面对一日千里的形势，领导干部要自觉树立一种等不起的危机感、慢不得的紧迫感、坐不住的责任感，紧紧抓住难得的发展战略机遇期，不等不靠、顺势而上，积极为单位的建设发展发挥聪明才智，做出应有贡献。在这方面，有许多事例值得我们回味无穷。东汉末期的政治家、军事家曹操，胸怀大志、壮心不已，青年仍以“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的豪言勉励自己，在年近60岁时仍象不知疲倦的骏马驰骋于烽火硝烟的疆场，远大的志向抱负令人钦佩。武警驻江苏某团政委、二等甲级伤残军人丁晓兵，身残志坚、自强不息，主动放弃军地双方任职、军校任教和机关工作的机会，坚持在基层部队摔打锻炼，工作训练中处处身先士卒，带头示范，成为官兵信服的“火车头”。广大领导干部应像他们那样，始终保持旺盛的革命斗志，拿出应有的“精气神”，满腔热情地投入到各项建设发展之中，化挑战为机遇，视困难为考验，迎难而上，善做善成，带领广大群众，奏响拼搏进取的时代强音，开创单位建设发展的崭新局面。

(作者系信阳军分区参谋长)

真心实意抓“三转” 种好自家“责任田”

徐 晓

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是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促进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的必然要求和客观选择。做好纪检监察机关工作，首先必须切实做好“三转”。

转职能，勤清“责任田”

纪检监察，顾名思义是监督检查，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错误，纠正错误，问责错误。监督检查是业，预防、纠正、惩处是责。“地块清”，才能职能清，职能清才能主业清，主业清才能方向明。偏离纪检监察的边线，“田地”就会荒芜，“蝇”“虎”就会出没，因此纪检监察机关在日常工作中要切实立足职责，守住边线，聚焦主业。简单地说，就是要做到三点:一是守土有责不缺席。明白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既不能漫无边际地全面出击“包打天下”，弱化自己的主业，更不能家懒外勤，只种别人田，荒了自家的地。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坚守反腐败斗争这个主业，整合资源，凝聚力量，认真负责地抓好预防教育惩处工作。二是专攻主业不错位。厘清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不该管的工作交给主管部门，坚决从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中脱离出来，做依法行政的“裁判员”，而不做具体事项的“运动员”;做权力制度的“守门员”，而不做突破规定的“进攻员”。看死盯牢“运动员”的规定动作，立即纠正违规行为，做公平公正的执法裁判员，确保铁腕，不许任何权力破坏制度的严肃性、公正性，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确保党风、政风、民风的有效好转。三是立稳边线不越位。纪检监

察机关锁定监督不放松，做好监督中的再监督，检查中的再监察，不能以此检查代替彼检查，以此监督代替彼监督，彼此不分，界限不清，不知不觉地成了人家的“挡箭牌”，尤其是牵头各项专项治理活动中，对属于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纪检机关做到协调不取代、参与不包办，防止由监督主体变为执行主体。

转方式，磨利“种田铲”

明确了“责任田”，需锋利的“种田铲”，依法依规是纪检监察机关履好职、种好田的锐利之“铲”。只有握牢法这个锐利之“铲”，才能铲除蔓延的荒芜杂草，使“蝇”“虎”无处藏身，尽其拍打。对此，一要执纪监督防“蝇”“虎”。对一般性问题及时教育提醒，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打招呼早处理，坚持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坚持细查细排岗位风险点，尤其是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事项，要公之于众，在社会监督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二要执纪问责抓“蝇”“虎”。坚持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加强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苍蝇”拍“苍蝇”，有“老虎”抓“老虎”，有贪必查，有腐必肃，有案必办、速查快办、速战速决。认真对待群众信访举报工作，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挖掘案件线索，直至抓到“苍蝇”、“老虎”，还百姓一个公道正义。三要执纪检查打“蝇”“虎”。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决策失误的或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查到底，责任倒

究，处分到位。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贪污腐败、失职渎职案件，重点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坚持严打“老虎”，勤拍“苍蝇”，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

转作风，强塑“种田人”

责任田高效丰产，要有高超技能的种植能手。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纪检监察队伍，就是“责任田”的“种植能手”。软弱涣散、胆小怕事的“种田人”，只能助长杂草蔓延，“蝇”飞“虎”争。一要为民“种田”。坚持人民利益是第一需求、群众满意是第一标准，坚决打击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坚决纠正精神懈怠，无所作为，口大气粗、以势压人的不良作风，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民履好职、执好纪、服好务;二要深耕“种田”。加强调查研究，掌握一手情况，创新思维理念，改进方式方法，力戒“胸中无数办法多，情况不明决心大”的漂浮作风，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三要专心“耕种”。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带头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尤其在执纪办案中，严格依纪依法，不徇私、不泄密、不谋利，坚决杜绝办“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等现象。正人先正己，断腕抓队伍，对那些不敢担当、胡作非为、利益至上的纪检监察干部，坚决劝退、重则给予严肃处理，强塑“种田能手”、“种田高手”和“种田强手”，确保自家“责任田”丰产高效。

(作者系漯河市委常委、纪委书记)